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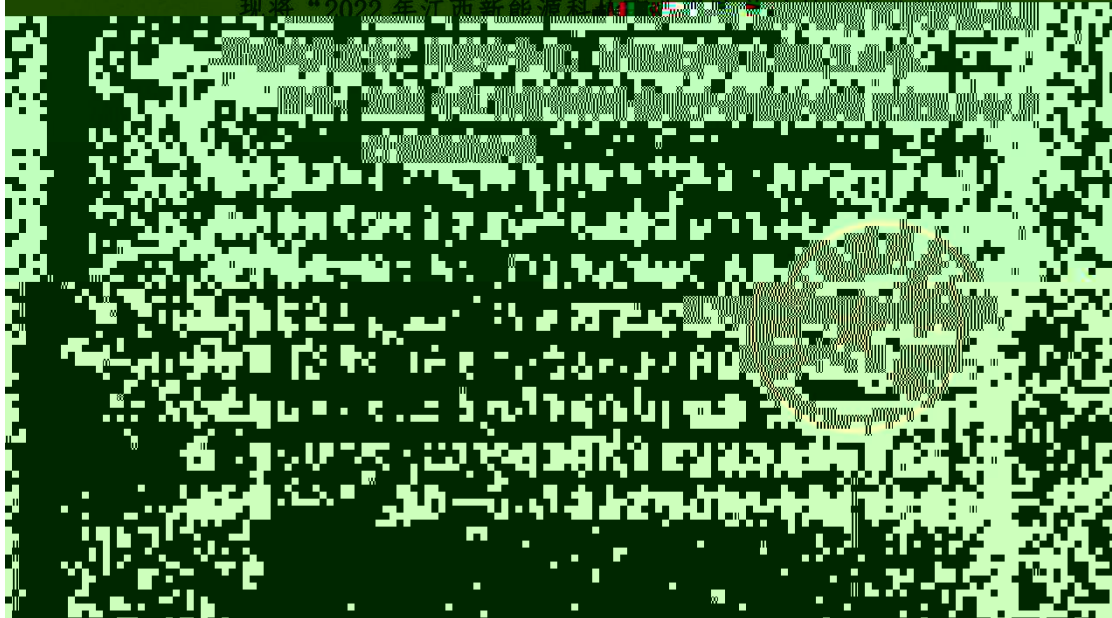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赣新能院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宣传 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现将“2022年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宣传



附件

2022年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赣教规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宣传展示劳动教育成果，推动劳动教育走实走深，营造有利于“五育并举”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赣教体艺字【2022】5号文件“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在5月份开展劳动

[2020]7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材〔2020〕4号文件《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赣发〔2020〕27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有关劳动教育政策文件，把推进劳动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从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高度，讲清讲透讲好推进劳动教育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劳动

群体的认识水平，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2. 宣传劳动教育要点

围绕全面构建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要求，结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周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教育目标与内容、课程与实践、支撑与保障、考核与评价等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规范要求，构建劳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劳动教育有序开展，加强宣传展示和引导，推进劳动教育规范化，建立劳动教育长效机制。

3. 宣传模范典型事迹

大力宣传在抗击疫情、抗洪救灾、脱贫攻坚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事迹，将劳动教育与红色基因传承相融合，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典型案例融入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积极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良好风尚。

(二) 展示方面

1. 开展劳动实践集体活动。

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校内外职业技能志愿者服务等相关活动。继续持续开展劳动教育周活动和对参与劳动周的学生及辅导员进行考核，继续加强学生实践操作实训教育和学生实习实训鉴定与考核等，提高学生对劳动教育的认知性。

2. 开展劳动模范宣讲活动

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特别是劳

动周中优秀劳动班级或者优秀劳动者，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3. 开展校园文化主题或线下交流活动

学校劳动教育分管教师担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劳动教育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上传下达和统筹协调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相关工作；筹备和收集有关劳动教育宣传展示资料并报送。

总、总结工作；起草劳动教育宣传展示管理、监督考核、激励等制度。

2. 制度保障

学校制定“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周实施办法”、“劳动教育考核细则（试行）”等管理监督和考核制度，确保活动的平稳有序地开展。

3. 经费保障

学校独立分拨5万作为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项开展的技术、宣传、资料、交通、招待等费用。

四、活动要求

1. 各院部根据学校劳动教育